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志逵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 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,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 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采取现场投 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,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志逵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 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 情况下,根据"年产2.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"、"研发质 检中心建设项目"和"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"的实施进度,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2日